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檔案管理局 書函

地址：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  
10號

聯絡人：許尹馨

聯絡電話：02-25131875

傳真：02-25123500

電子信箱

：yhhs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檔典字第10000141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00141364-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」  
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以檔典字第  
1000014136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  
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  
所屬、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史館、中  
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  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、本局檔案典藏組、秘書室法制科(均含  
附件)

100/07/14  
09:55:21